

作者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最近办理的一起代币发行案件，A某通过众筹用户的主流虚拟币买卖所发行的M币，后打造的M虚拟货币，无任何区块链技术，也未能上交易所，仅在平台内部供用户买卖，侦查机关则以集资诈骗罪定罪。

在这一过程中，用户只能将USDT、BTC、ETH充值到平台指定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，再购买M币，但有的用户不会购买USDT等主流币，后平台就挑选一部分客户帮助购买主流币后，充值到指定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，再购买M币。

但就将人民币兑换成主流币的过程，侦查机关进一步认为A某等人是
为掩饰、隐瞒集资诈骗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性质,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,是一种洗钱行为，进而再对行为人以洗钱罪定罪，最终以A某等人构成两个罪名移送审查起诉。

那么该案件中，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就是，将人民币转换为虚拟币后，再将虚拟币作为充值方式换取发行的虚拟币，是否又构成洗钱罪？